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沈阳市铁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目 录






人社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10)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2)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83)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84)








人社权力事项清单


人社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档案管理	1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12	业务指南  01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档案管理科
	2	档案接收和转递-存档证明	14	业务指南  02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存档证明-档案管理科
	3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16	业务指南  03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档案管理科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档案管理	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存档证明	17	<p>业务指南</p>  <p>04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 存档证明-档案管理科</p>
	5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18	<p>业务指南</p>  <p>05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 务-档案管理科</p>
	6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20	<p>业务指南</p>  <p>06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 接转-档案管理科</p>
二、就业创业	7	创业补贴申领	21	<p>业务指南</p>  <p>07创业补贴申领-人才+创 业</p>
	8	就业登记	26	<p>业务指南</p>  <p>08就业登记-就业指导</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就业创业	9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27	<p>业务指南</p>  <p>09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指导</p>
	10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29	<p>业务指南</p>  <p>10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就业指导</p>
	11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30	<p>业务指南</p>  <p>11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就业指导</p>
	12	申请办理创业带头人认证	32	<p>业务指南</p>  <p>12申请办理创业带头人认证-就业指导</p>
	13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33	<p>业务指南</p>  <p>13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就业指导</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就业创业	14	《就业创业证》申领	35	<p>业务指南</p>  <p>14就业创业证申领-就业指导</p>
	15	失业登记	36	<p>业务指南</p>  <p>15失业登记-就业指导</p>
三、退休管理	16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37	<p>业务指南</p>  <p>16职工提前退休（退职） 申请-劳动工资科</p>
	17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39	<p>业务指南</p>  <p>17职工正常退休（职）申 请—劳动工资科</p>
	18	遗属待遇申领	40	<p>业务指南</p>  <p>18遗属待遇申领-劳动工资 科</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四、劳动保障	19	工伤认定申请	42	<p>业务指南</p>  <p>19 工伤认定申请-工伤科</p>
	20	劳动用工备案	45	<p>业务指南</p>  <p>20 劳动用工备案-劳动关系</p>
	21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46	<p>业务指南</p>  <p>21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劳动关系</p>
	22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47	<p>业务指南</p>  <p>22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劳动关系</p>
	2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48	<p>业务指南</p>  <p>2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劳动仲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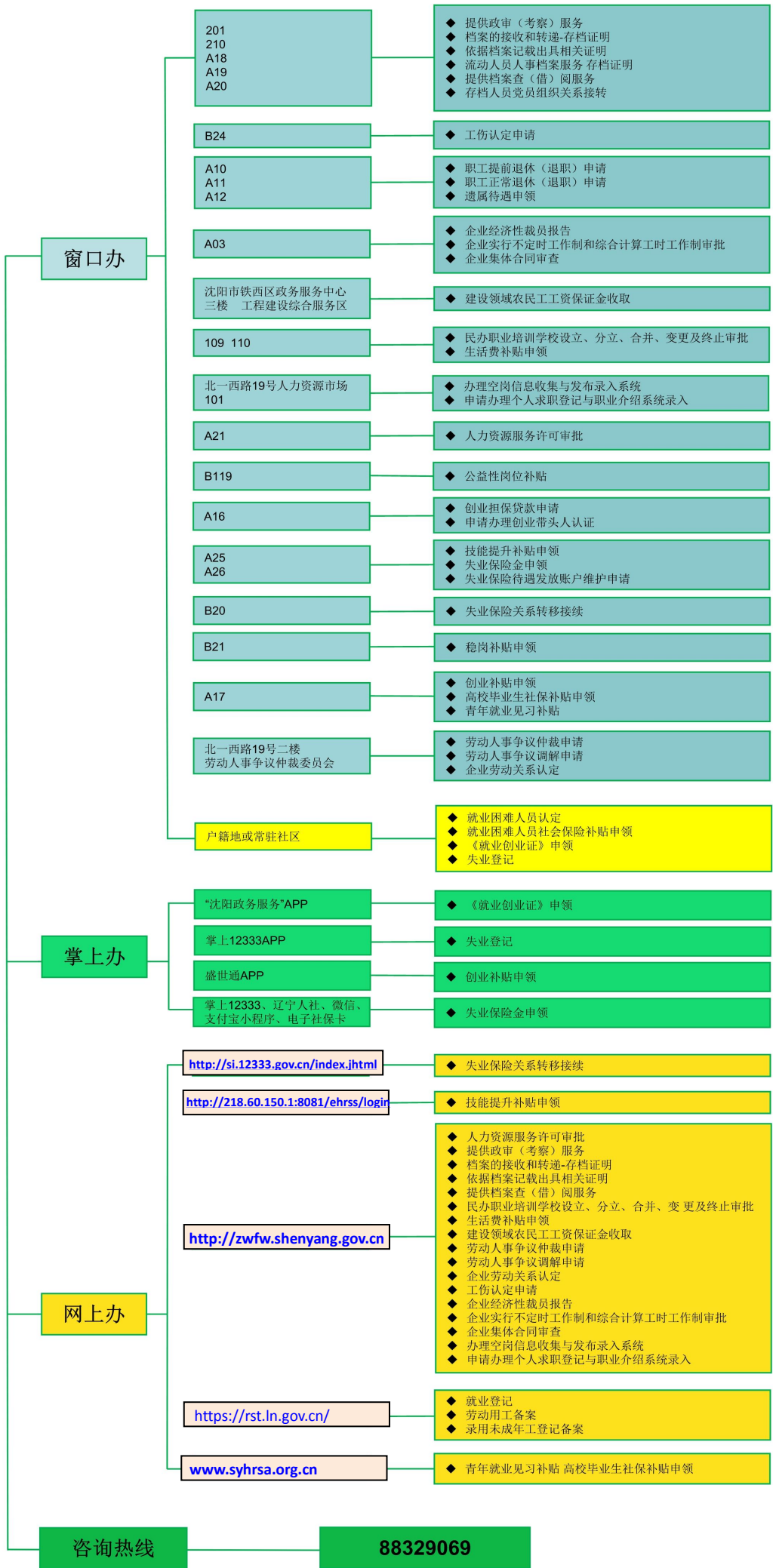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四、劳动保障	24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50	业务指南  24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劳动仲裁
	25	企业集体合同审查	52	业务指南  25企业集体合同审查-劳动关系
	26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取	54	业务指南  26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取-劳动监察
	27	企业劳动关系认定	55	业务指南  27 企业劳动关系认定-劳动仲裁
五、社会保障	28	办理空岗信息收集与发布录入系统	57	业务指南  28办理空岗信息收集与发布-产业发展部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五、社会保障	29	申请办理个人求职登记与职业介绍系统录入	58	<p>业务指南</p>  <p>29申请办理个人求职登记与职业介绍-产业发展部</p>
	30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59	<p>业务指南</p>  <p>30就业见习补贴申领-人才</p>
	31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60	<p>业务指南</p>  <p>31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人才</p>
	32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62	<p>业务指南</p>  <p>32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失业保险</p>
	33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63	<p>业务指南</p>  <p>33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失业保险</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五、社会保障	34	失业保险金申领	64	<p>业务指南</p>  <p>34失业保险金申领-失业保险</p>
	35	稳岗补贴申领	65	<p>业务指南</p>  <p>35稳岗补贴申领-失业保险科</p>
	36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66	<p>业务指南</p>  <p>36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失业保险科</p>
	37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67	<p>业务指南</p>  <p>37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科</p>
	38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68	<p>业务指南</p>  <p>38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失业保险科</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五、社会保障	39	生活费补贴申领	69	<p>业务指南</p>  <p>39生活费补贴申领-职业培训科</p>
	4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71	<p>业务指南</p>  <p>40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劳动关系</p>
	4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72	<p>业务指南</p>  <p>41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p>
	4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74	<p>业务指南</p>  <p>4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产业发展部</p>
	4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76	<p>业务指南</p>  <p>43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办事地图导航

序号	办事场所	地 址	联系电话
1	铁西区“五险一金”办事大厅	铁西区北一西路 50 号	88329069
2	沈阳市铁西区政务服务中心	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号	25877904
3	铁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铁西区北一西路 19 号	25742952

乘坐 277、278、303、267 支线、V116 到东药宿舍站下车即是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档案管理

1.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为及时有效做好考察人员政审工作，结合档案存放地，就政审业务开展如下服务：参军政审、录用政审、入党政审、出国（境）政审、升学政审、其他政审。

1.1 需提供要件

- ①存档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存档人）
- ②政审（考察）人员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工作证。（资料来源：政审人）
- ③存档证明或查档人失业证。（资料来源：存档人）
- ④单位组织介绍信。（资料来源：政审人所在单位）
- ⑤单位政审考察表。（资料来源：政审人所在单位）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西区“五险合一”办事大厅一楼

A18 人才档案管理窗口（中专及以上学历）

A19 失业人员档案托管窗口（高中及以下学历）

A20 失业职工档案管理窗口

201 室 2021 年 6 月以后个体退休人员档案管理窗口

210 室 国有企业社会化退休管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01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档案管理科

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 温馨提示：为了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政审（考察）业务，建议您先拨打 25711356 电话咨询。

2.档案接收和转递-存档证明

为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管理服务，开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的服务规范和基础标准，开展如下业务：

（1）档案接收

①户籍所在地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的档案。

②户籍所在地的辞职辞退、取消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企业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的人员以及自由职业、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人事档案。

③非公有制人员的人事档案。

（2）档案转递

①为转入人员提供调档函。

②对所有存档人员提供转递服务。

2.1 需提供要件

（1）为转入人员开具调档函。

①身份证原件（资料来源：办事人）

②户口本原件（资料来源：办事人）

（2）档案接收

①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办事人）

②本人档案（密封盖章）（资料来源：办事人）

（3）存档证明：档案检查合格后，办理存档证明。

（4）档案转出

①需提供接收单位出具的《调档函》。（资料来源：接收档案所在单位）

②提供存档证明。（资料来源：办事人）

③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办事人)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西区“五险一金”办事大厅一楼

A18 窗口 人才档案管理窗口(中专及以上学历)

A19 窗口 失业人员档案托管窗口(高中及以下学历)

A20 窗口 失业职工档案管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02档案接收和转递-存档证明-档案管理科

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4 **温馨提示**：为了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档案接收和转递服务，建议您先拨打电话 25711356 电话咨询。

3.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依据档案记载，为存档人员出具存档证明、经历证明、亲属关系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

3.1 需提供要件

①存档人存档证明或失业证。（资料来源：存档人）

②身份证原件。（资料来源：存档人）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西区“五险一金”办事大厅一楼

A18 人才档案管理窗口（中专及以上学历）

A19 失业人员档案托管窗口（高中及以下学历）

A20 失业职工档案管理窗口

201 室 2021 年 6 月以后个体退休人员档案管理窗口

210 室 国有企业社会化退休管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03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档案管理科

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4 温馨提示：为了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档案记载相关证明业务，建议您先拨打 25711356 电话咨询。

4.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存档证明

为了更好的让存档人员找到档案，存档人会在档案所存的地方开具存档证明。

4.1 需提供要件

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存档人）

②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存档人）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西区“五险一金”办事大厅一楼

A18 人才档案管理窗口（中专及以上学历）

A19 失业人员档案托管窗口（高中及以下学历）

操作流程



04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 存档证明-档案管理科

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4 温馨提示：为了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档案记载相关证明业务，建议您先拨打 25711356 电话咨询。

5.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为了及时有效做好查（借）阅工作，结合档案存放地，就查（借）阅业务展开如下：查阅：符合相关规定的组织、单位。借阅：有关组织、单位。

5.1 需提供要件

- ①存档人存档证明。（资料来源：存档人）
- ②存档人身份证原件。（资料来源：存档人）
- ③单位组织出具介绍信。（资料来源：存档人所在单位）
- ④单位组织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单位组织人员）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西区“五险合一”办事大厅一楼

A18 人才档案管理窗口（中专及以上学历）

A19 失业人员档案托管窗口（高中及以下学历）

A20 失业职工档案管理窗口

201 室 2021 年 6 月以后个体退休人员档案管理窗口

210 室 国有企业社会化退休管理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05提供档案查（借）阅服
务-档案管理科

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4 温馨提示：为了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档案查（借）阅业务，建议您先拨打25711356电话咨询。

6.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为了更好的服务存档人员党组织关系的转移告知如下：

6.1 需提供要件

①存档证明或失业证。（资料来源：存档人）

②身份证原件。（资料来源：存档人）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西区“五险一金”办事大厅一楼

A18 人才档案管理窗口（中专及以上学历）

A19 失业人员档案托管窗口（高中及以下学历）

A20 失业职工档案管理窗口

201室 2021年6月以后个体退休人员档案管理窗口

210室 国有企业社会化退休管理窗口

操作流程



06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 接转-档案管理科

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4 温馨提示：为了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党组织关系业务，建议您先拨打

25711356 电话咨询。

二、就业创业

7.创业补贴申领

7.1 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

普通高校（含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专科毕业生、全日制博士毕业生、面向国内知名高校定向选调的选调生，可享受我市相应层次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政策。

7.1.1 需提供要件

申请人可到养老保险参保单位注册地的区人社部门申请。申请时需提供以下要件：

①现场填写《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申请表》；（资料来源：人社窗口 A17）

②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户口簿原件及首页、本人页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境外高校毕业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资料来源：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⑤缴纳辽宁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及参保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及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申请人单位）

7.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西区“五险一金”办事大厅一楼 A17 窗口

②掌上办：盛世通 APP

操作流程



07创业补贴申请-人才职介科

7.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1.4 温馨提示：申领人在补贴领取期间，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省保市保状态发生变更的，应在养老保险变更后第一时间登录“盛事通”变更信息。

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生活补贴，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25711252 进行咨询。

7.2 沈阳市高校毕业生首次购房补贴

在沈企业和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就业创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研究生（硕士、博士）毕业生，在沈首次购房（2017年1月1日后购房），申请时毕业年限、首次购房时间均不超过五年，可享受一次性购房补贴。国内知名高校定向选调的选调生可享受相应层次购房补贴政策。

7.2.1 需提供要件

①现场填写《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首次购房补贴申请表》；（资料来源：人社窗口 A17）

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毕业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近期在沈企业或事业单位连续缴纳的六个月以上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原件和缴费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资料来源：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申请人单位）

⑤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以网签合同签订时间为购房时间的申请人，还需提供网签合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7.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西区“五险合一”办事大厅一楼 A17 窗口

操作流程



07创业补贴申请-人才职介科

7.2.3 办理时限：60 个工作日

7.2.4 温馨提示：申请人须持以上要件到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所在的区人社部门进行申报（缴纳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养老保险参保分局划分；其他养老保险类型按参保单位注册地所在区划分）。

为保障您便捷办理沈阳市高校毕业生首次购房补贴，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25711252 进行咨询。

7.3 关于创业补贴申领的情况说明

创业补贴申领执行文件为，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沈阳市房产局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创业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沈人社发[2015]99号)，该文件内容中的上行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沈政发〔2015〕36号)文件于2022年废止，故无法申请政策补贴。

截至目前，省、市未发布创业补贴申领新政策。

特此说明



8.就业登记

为切实做好我市新增就业登记工作，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及时掌握新增就业人员和就业岗位，统计我市城镇新增就业数据。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自招用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县（区、市）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

8.1 需提供要件

①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基本信息页、工时标准页、工资标准页、签字盖章页）

（资料来源：办事人）

8.2 办理路径

①**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http://rst.ln.gov.cn>

操作流程



08就业登记-就业指导

8.3 **办理时限**：1-3 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就业登记业务，如遇操作问题，建议您拨打 25711309 电话咨询。

9.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就业困难人员指因身体状况、家庭因素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1年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登记失业人员中距退休5年以内的人员；单亲抚养未成年人；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军人配偶；烈属；深度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可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可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9.1 需提供要件

①残疾人：身份证、户口本、就业创业证、残疾证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办事人）

②零就业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本、就业创业证、结婚证（资料来源：办事人）零就业认定表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常驻社区）

③低保人员（边缘户）：身份证、户口本、就业创业证、低保证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办事人）

④距退休5年以内的人员：身份证、户口本、就业创业证、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办事人）

⑤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身份证、户口本、就业创业证、离婚证、离婚判决书、（资料来源：办事人）子女在学证明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子女在读学校）

⑥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的优抚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当地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失业人员的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就业创业证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办事人）

⑦军人配偶：身份证、户口本、就业创业证、结婚证、（资料来源：办事人）军队师级以上政治部开具的证明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服役部队）

⑧烈属：身份证、户口本、失业证、烈属证复印件1份；（资料来源：办事人）

⑨此类人员直接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资料来源：当地社区或街道）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请到户籍地社区提出申请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操作流程



09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指导

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如遇相关问题，建议您咨询户籍地或常住地社区。（由居民向户籍地社区提供相关材料→社区街道向人社局就业科提交材料→人社局审核合格后通过）也可咨询 25711258。（注：该项业务由社区街道初审后上报铁西区人社局就业科）

10.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公益性岗位是指政府出资开发，以满足社区及居民公共利益为目的，优先安排就业困难人员或特殊群体从事社会公共服务活动的临时性救助岗位。

10.1 需提供要件

- ①公益性岗位人员考勤表。（资料来源：公益性岗位各用人单位）
- ②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明细表。（资料来源：人社局就业科 B119）

10.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公益性岗位各用人单位每月末将材料上报铁西区人社局就业科。

操作流程



10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流程图-就业指导

10.3 办理时限：核对各用人单位上报的数据无误后，形成公益性岗位补贴汇总表及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表，每月 10 日前上报区财政局，待所需资金拨付到帐后由人社局发放到公益性岗位人员个人账户中。

10.4 温馨提示：如遇相关问题，建议您拨打 25711258 电话咨询。（注：该项业务由用人单位与铁西区人社局业务对接）

11.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在我区范围内创业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时，可提交创业贷款申请。

11.1 需提供要件

①《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质认定表》；（资料来源：A16创业服务窗口）

②申请人相关身份证件（就业创业证、高校毕业证、军人证、残疾人证等）；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从事商业经营借款人，提供本人名下营业执照；从事农业经营借款人，提供权属为本人的经营项目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合伙经营者提供合伙经营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西区“五险一金”办事大厅一楼A16创业服务窗口

操作流程



11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就业指导

1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1.4 温馨提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持《居民身份证》和《就业创业证》(证件登记为失业状态)，其他人员只需提供相关证明，无需提供《就业创业证》。

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先拨打 25711058 电话咨询，确认申报条件和要件。

12.申请办理创业带头人认证

在我区范围内沈阳辖区内，在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通过创办经营实体实现自身就业并吸纳一定数量符合政策规定人员就业的劳动者。吸纳就业人数达到3人以上（含3人）的企业可以认定创业带头人。

12.1 需提供要件

《沈阳市创业带头人审批表》。（资料来源：A16 创业服务窗口）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西区“五险合一”办事大厅一楼 A16 创业服务窗口。

操作流程



12 申请办理创业带头人认证-就业指导

1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2.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先拨打 25711058 电话咨询，确认申报条件和要件。

13.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为切实做好我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对于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居民可给予定额补贴，对于缴纳单项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可申请享受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单项补贴，登记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申报灵活就业后，本人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13.1 需提供要件

①零就业家庭成员：持户口簿、本人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办事人）零就业家庭审批表。（资料来源：户籍地街道）

②低保家庭成员：持有效期内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和本人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办事人）

③残疾人：持本人残疾人证、本人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办事人）

④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持本人的离婚（丧偶）相关证明，户口簿证明抚养18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及本人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办事人）

⑤现役军人配偶随军后无工作的：持部队政治部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来源：配偶所在部队）和结婚证，配偶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办事人）

⑥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持民政部门发放的定期量抚恤金补助证明（资料来源：民政局），及本人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办事人）

⑦烈属：指烈士的直系亲属包括其父母、配偶、子女或抚养烈士成长的其他亲属。持《革命烈士证明书》及烈属与烈士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烈属失业人员的本人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办事人）

⑧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1年以内人员（简称“4959”人员）：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办事人）

⑨上述人员另需提供社会保险编号（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资料来源：办事人）并填报《沈阳市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认定表》。（资料来源：户籍地社区）

注：“4959”人员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补贴，其他人群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持所需材料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办理。

操作流程



13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 补贴申领-就业指导

13.3 **办理时限**：补贴采取“先缴后补”按半年发放的形式。即享受补贴人员全额缴费后，再给予补贴的方式。补贴部分发放至个人社保补贴银行卡中。

13.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如遇相关问题，建议您咨询户籍地社区或拨打电话 25711258 咨询。

14.《就业创业证》申领

就业创业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态、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

14.1 需提供要件

①本人身份证原件。（资料来源：申领人）

14.2 办理路径

①掌上办：下载登录“沈阳政务服务”App自行办理。

操作流程



14 《就业创业证》申领-就 业指导

②窗口办：本人到户籍地或常住地社区办理。

1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4 温馨提示：需要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劳动者及被认定为就业援助对象的劳动者，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的劳动者可办理《就业创业证》。

该项业务由居民在户籍地或常住地社区或“沈阳政务服务”APP上自行办理，并非到现场窗口办理，也可咨询 25711258。

15.失业登记

为切实做好我区失业登记工作，及时掌握我区失业人员情况，统计我区城镇失业人员数据。为失业人员获得政府帮扶做好基础工作，让失业人员享受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创业服务等。

15.1 需提供要件

①身份证原件（资料来源：办事人）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符合条件人员到常住地就近社区申请办理。

②掌上办：下载“掌上12333”APP。

③网上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https://www.12333.gov.cn/>

操作流程



15失业登记-就业指导

15.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15.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失业登记业务，建议您拨打 25711258 电话咨询。

三、退休管理

16.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以下简称特殊工种）的，退休年龄为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退休年龄为男年满 50 周岁、女年龄 45 周岁。

16.1 需提供要件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申请：

- ①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户口簿原件及户口簿首页、本人页复印件一份（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本人档案（资料来源：申请人、申请人单位、档案托管部门）

因病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 ①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户口簿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本人档案（资料来源：申请人、申请人单位、档案托管部门）
- ④申请人一寸照片一张（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相关住院病历及对应出院结算单或住院发票（资料来源：申请人、医院）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西区“五险一金”办事大厅一楼 A10 窗口（病退）、A12 窗口（特殊工种）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6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 申请-劳动工资科

1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6.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业务，建议您先拨打 25711500（特殊工种）、25711371（病退）电话咨询，确认申报条件和要件。

17.职工正常退休（退职）申请

户籍地为沈阳市铁西区的灵活就业人员、铁西区区属企业职工，男年满 60 周岁、女工人年满 50 周岁、女干部年满 55 周岁，且本人从业期间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年限（包括视同缴费年限）满十五年，可以申请办理退休。2004 年 1 月 1 日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男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十五年的可办理退休。

17.1 需提供要件

- ①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户口簿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本人档案（资料来源：申请人、申请人单位、档案托管部门）

17.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铁西区“五险合一”办事大厅一楼 A11 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7 职工正常退休（退职） 申请-劳动工资科

1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7.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职工正常退休申请业务，建议您先拨打 25711291 电话咨询，确认申报条件和要件。

18. 遗属待遇申领

参加沈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含在职和退休），其供养的直系亲属，属企业参保人员死亡后供养直系亲属认定范围。

18.1 需提供要件

①医院的死亡证明第二联（信息全），或殡葬火化收费收据原件及复印件。
（资料来源：申请人、医院、殡仪馆）

②供养直系亲属的身份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供养直系亲属的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首页、死者页、被供养者页，不在一个户口的应出示结婚证（58年前结婚的需要提供人事档案）或出生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供养直系亲属的户口本原件，可证明死亡人员与申请人直系亲属关系的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首页、死者页、直系亲属本人页）（资料来源：申请人）。不在一个户口本时，应出示结婚证（58年前结婚的可免）（资料来源：申请人）、出生证明（资料来源：医院）和人事档案（资料来源：申请人、申请人单位、档案托管部门）等。

⑤子女满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的需要提供在校证明（资料来源：子女在读学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书（资料来源：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并填写《承诺书》（资料来源：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⑥ 供养直系亲属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需提供证明无固定经济收入来源的材料（资料来源：常住社区和社保中心），或填写《承诺书》（资料来源：人社大厅A11窗口）。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西区“五险合一”办事大厅一楼A11窗口

操作流程



18遗属待遇申领-劳动工资 科

1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8.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遗属待遇申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25743753 电话咨询，确认申报条件和要件。

四、劳动保障

19.工伤认定申请

所在单位自受伤之日或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向单位参保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受伤之日或者被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参保地、注册地、工作所在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19.1 需提供要件

①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在铁西工商分局注册复印件盖单位公章）（资料来源：申请人所在单位）或企业资料查询卡片。（资料来源：市场监督管理局）

②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盖单位公章）。（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两人证言（手写、签字并按手印），证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和证人）

④全部病志材料原件。（暂时无法提交住院病志的，先提交病情介绍单，待住院病志出来第一时间补交到窗口）。（资料来源：本人就诊医院）

⑤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资料来源：人社 B24 窗口领取或扫码下载）。

1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西区“五险一金”办事大厅一楼 B24 工伤认定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9工伤认定申请-工伤科

19.3 办理时限：60 个自然日内办结

19.4 温馨提示：* 由于申报工伤认定的具体材料依实际受伤情况而定，上述材料为绝大多数受伤情况下的申报材料，如情况特殊需根据具体情况加以补充。

例如：外出办公受伤需提供外出相关证明材料，路线图（标明起点、终点、受伤地点的完整路线图），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原件（发生交通事故）。建议在员工发生工伤后到工伤窗口现场咨询或拨打 25863195 进行咨询。

* 提供不了书面劳动合同的，先到仲裁科明晰劳动关系（地址：北一西路 19 号，原北一新村市场）。

* 病历病志材料原件不予返还，如有需要，携带复印件来窗口加盖工伤病历复印专用章。

* 工伤认定申请表中，受伤害简述一栏，要求按照事实写明受伤时间（精确到分钟），地点（精确到街、路），以及详细过程。工伤认定申请表有涂抹、修改等操作，在修改处接手印。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



工伤材料空表



工伤材料样表

20.劳动用工备案

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履行社会管理和市场监管职能，加强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宏观管理的重要措施，是规范劳动用工秩序，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

20.1 需提供要件

①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基本信息页、工时标准页、工资标准页、签字盖章页。（资料来源：用工企业）

20.2 办理路径

①**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https://sso.lnzwfw.gov.cn/>)
—辽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

操作流程



20劳动用工备案-劳动关系

20.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内。

20.4 **温馨提示**：备案需要先办理就业登记，咨询电话 25711010。

21.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 10%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21.1 需提供要件

- ①《企业经济性裁员职工安置方案》(资料来源：企业)
- ②《企业营业执照》(资料来源：企业)
- ③企业法人身份证、被裁减人员情况明细表(资料来源：企业)
- ④工会或全体职工书面意见(职工大会会议纪要、会议签到簿原件)。(资料来源：企业)

2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铁西区“五险合一”办事大厅一楼 A03 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1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劳动关系

2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1.4 温馨提示：首先第一步进行上一级工会预审，咨询电话 25711010。

22.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22.1 需提供要件

①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基本信息页、工时标准页、工资标准页、签字盖章页（资料来源：用工企业）

②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资料来源：用工企业）

③现场填写未成年工登记表。（资料来源：人社窗口 A01）

22.2 办理路径

①**网上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https://sso.lnzwfw.gov.cn/>)
—辽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

操作流程



22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劳动关系

22.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内。

22.4 **温馨提示**：备案需要先办理就业登记，咨询电话 25711010。

23.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开展本科室业务。

23.1 需提供要件

- ①仲裁申请书（资料来源：劳动仲裁立案厅）
- 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本年度企业资料查询卡（资料来源：市场监督管理局）



④申请人应当提供与本案相关的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工作证、工资证明、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以及社会保险缴费凭证（资料来源：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等

⑤如有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供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律师执照）的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代理人）

⑥ 如提供证人证言应当提供证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证人）

2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西区北一西路 19 号二楼铁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劳动仲裁

23.3 **办理时限**：立案审结 45 个工作日，复杂案件可延长 15 个工作日。

23.4 **温馨提示**：需在企业注册地申请仲裁，为了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先拨打 25742952 电话咨询。

24.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为了公正及时解决劳动争议，保护当事人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开展本科室业务。

24.1 需提供要件

- ①仲裁申请书（资料来源：劳动仲裁立案厅）
- 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本年度企业资料查询卡（资料来源：市场监督管理局）



④申请人应当提供与本案相关的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工作证、工资证明、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以及社会保险缴费凭证（资料来源：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等

⑤如有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供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律师执照）的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代理人）

⑥ 如提供证人证言应当提供证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证人）

2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西区北一西路 19 号二楼铁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4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劳动仲裁

24.3 办理时限：立案审结 45 个工作日，复杂案件可延长 15 个工作日。

24.4 温馨提示：需在企业注册地申请仲裁，您可以拨打 25742952 电话咨询。

25.企业集体合同审查

本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用人单位报送集体合同备案相关资料，窗口直接申请，受理审查，审查合格的，当即填写打印《集体合同审查意见书》登记备案。对资料不全或者集体合同内容有异议的一次性告知用人单位，进行更正，在7个工作日重新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窗口申请集体合同备案。

25.1 需提供要件

独立性集体合同备案（25人以上）有独立工会

①《集体合同文本》一式三份（资料来源：企业）

②承诺书（资料来源：企业）

区域性集体合同备案（25人以下在社区办理，由社区人员报送）

①承诺书（资料来源：企业）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料来源：企业）

③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企业）

④区域性集体合同覆盖用人单位情况表（资料来源：企业）

⑤区域性集体合同确认书原件3份（资料来源：企业）

2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西区“五险合一”办事大厅一楼A03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5 企业集体合同审查-劳动 关系

2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5.4 温馨提示：企业提供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咨询电话 25711010。

26.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取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26.1 需提供要件

- ①授权委托书（资料来源：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②中标通知书（资料来源：施工单位）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施工许可证（资料来源：施工单位）
- ④营业执照（资料来源：施工单位）
- ⑤施工合同（资料来源：施工单位）

26.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铁西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楼 工程建设综合服务区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6 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保证金收取-劳动监察

26.3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2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25877904咨询。

27.企业劳动关系认定

为规范用人单位用工行为，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引发争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7.1 需提供要件

- ①仲裁申请书（资料来源：劳动仲裁立案厅）
- 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本年度企业资料查询卡（资料来源：市场监督管理局）



④申请人应当提供与本案相关的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工作证、工资证明、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以及社会保险缴费凭证（资料来源：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等

⑤如有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供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律师执照）的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代理人）

⑥ 如提供证人证言应当提供证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资料来源：证人）

2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西区北一西路 19 号二楼铁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7企业劳动关系认定-劳动 仲裁

27.3 办理时限：立案审结 45 个工作日，复杂案件可延长 15 日。

27.4 温馨提示：需在企业注册地申请仲裁，您可以拨打 25742952 电话咨询。

五、社会保障

28.办理空岗信息收集与发布录入系统

铁西人才市场免费为企业提供免费空岗信息发布。

28.1 需提供要件

- ①《企业招工信息登记表》(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市场 101 室);
- ②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资料来源：市场监督管理局);

28.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北一西路 19 号一楼，铁西区人力资源市场 101 室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8办理空岗信息收集与发布录入系统-产业发展部

2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8.4 温馨提示：为了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 25702606 电话咨询。

29.申请办理个人求职登记与职业介绍系统录入

铁西人才市场免费为个人提供求职登记与职业介绍。

29.1 需提供要件

- ①《个人求职登记表》(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市场 101 室)；
- ②本人身份证、学历证明(资料来源：求职者)；

29.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北一西路 19 号一楼，铁西区人力资源市场 101 室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网址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9申请办理个人求职登记 与职业介绍系统录入-产...

2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9.4 温馨提示：为了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先拨打 25702606 电话咨询。

30.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为促进我市青年群体尽快实现就业，结合我市实际，让有就业见习意愿的人员，在各类企事业单位进行短期全日制就业锻炼，积累工作经验，提高工作能力，进而实现就业的公共服务活动。

30.1 需提供要件

- 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资料来源：申报企业）
- ②填报《沈阳市青年就业见习单位申报表》；（资料来源：人社窗口 A17）
- ③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报企业）
- ④本单位见习工作管理办法。（资料来源：申报企业）

30.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铁西区“五险合一”办事大厅一楼 A17 人才服务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业市”舒心就业服务平台：www.syhrsa.org.cn

操作流程



30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人才职介科

3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0.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就业见习申报业务，建议您先拨打 25711252 电话咨询，确认申报条件和要件。

31.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各类用人单位（含社会组织）新招用毕业年度或毕业五年内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的，可享受政府给予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创业带头人企业已领取社会保险补贴的不可重复申领此项补贴）。

31.1 需提供要件

- 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劳动用工备案表（资料来源：人社局劳动关系科）
 - ③沈阳市企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资格申请单（资料来源：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下载 <http://rsj.shenyang.gov.cn/>）
 - ④高校毕业生的身份证和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沈阳市企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人员明细表（资料来源：人社窗口 A17）
- （复印件需盖用人单位公章）

3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铁西区“五险一金”办事大厅一楼 A17 人才服务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业市”舒心就业服务平台（www.syhrsa.org.cn）

操作流程



31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 请-人才职介科

3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企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25711252 进行咨询。

32.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参保人员，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32.1 需提供要件

- ①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资料来源：申领人）
- ②社会保障卡（资料来源：申领人）

3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铁西区“五险一金”办事大厅一楼A25、A26失业保险业务窗口。
- ②网上办：辽宁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 <http://218.60.150.1:8081/ehrss/login/>

操作流程



32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失业保险科

3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2.4 温馨提示：技能提升补贴申领需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含）以上；并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本人可在沈阳市各区（县）的失业保险窗口线下办理，也可登录“辽宁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申请。您可以拨打25711300电话咨询。

33.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在本市有参保缴费记录或户籍地在本市的人员可以申请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入；

在本市有未计发待遇的缴费月数或应领未领的失业保险待遇，可以在收到转入地出具的转入联系函后申请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出。

33.1 需提供要件

①转入：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办事人）

②转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办事人）、转入联系函（资料来源：转入地失业保险部门）

3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西区“五险合一”办事大厅一楼B20失业保险窗口。

②网上办：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i.12333.gov.cn>

操作流程



33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失业保险科

33.3 办理时限：收到转移信息后的5个工作日。

33.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失业保险窗口办理，您可以拨打25711300电话咨询。

34.失业保险金申领

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失业人员可申领失业保险金。

34.1 需提供要件

①社会保障卡（资料来源：申领人）

3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西区“五险合一”办事大厅一楼A25、A26失业保险窗口。

②掌上办：“辽宁人社”、“掌上12333”、“电子社保卡”手机APP，微信、支付宝小程序。

操作流程



34失业保险金申领-失业保险科

3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4.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掌上办”方式。也可到失业保险窗口办理（全市通办），您可以拨打25711300电话咨询。

35.稳岗补贴申领

2022年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2022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参保单位裁员率不高于20%;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不属于严重失信企业等“负面清单”的单位,可在2023年12月31日前申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35.1 需提供要件

①《辽宁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2份(资料来源: B21 失业保险窗口)

②条件要件: 不计算裁员的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资料来源: 办事人)

《不计入裁员率人员名册》(资料来源: 办事人)

操作流程



35稳岗补贴申领-失业保险科

3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铁西区“五险合一”办事大厅一楼 B21 失业保险窗口。

35.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35.4 温馨提示: 为保证您便捷快速办理稳岗补贴申领业务, 建议您优先拨打

25711300 电话咨询。

36.关于价格临时补贴申领的情况说明

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失业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辽人社【2021】33号)文件，价格临时补贴为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与失业保险金同时享受，无需单独申领。失业保险各项待遇(补贴等)由市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发放。

操作流程



36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失 业保险科

特此说明

铁西区人社局失业保险科

2023年3月31日

37.关于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情况说明

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失业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辽人社【2021】33号)文件，代缴医疗保险费为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与失业保险金同时享受，无需单独申领。失业保险各项待遇(补贴等)由市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发放。

操作流程



37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科

特此说明



铁西区人社局失业保险科

2023年3月31日

38.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由于失业人员银行账户原因导致失业保险待遇未到账，可以进行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38.1 需提供要件

①社会保障卡（资料来源：申请人）

3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西区“五险合一”办事大厅一楼 A25、A26 失业保险窗口。

操作流程



38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 维护申请-失业保险科

3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8.4 温馨提示：您可以拨打 25711300 电话咨询。

39.生活费补贴申领

生活费补贴对象为我市户籍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的下列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生活费补贴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就业困难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培训的，生活费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不可同时享受。对培训申请前未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不给予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

39.1 需提供要件

生活费补贴与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同时申报，由培训机构代为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

- ①申领生活费补贴人员名册（资料来源：人社局培训科110室）
- ②生活费补贴申领表（资料来源：人社局培训科110室）
- ③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需提供《扶贫手册》复印件；就业困难人员需提供《辽宁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资料来源：人社局培训科110室）
- ④考勤记录（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个人银行卡号（资料来源：申请人）

39.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铁西区“五险一金”办事大厅一楼110室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39 生活费补贴申领-职业 培训科

39.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39.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的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先拨打 25910815 电话咨询。

40.关于劳务派遣审批情况说明

2022年11月，沈阳市人民政府下发了《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沈政发[2022]12号），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劳务派遣行政工作，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要求，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实施机关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市）人社局不再实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职权。

截至目前，我局已将所有审批的案卷以及审批的台账统一移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处。

操作流程



**40劳务派遣经营、变更、
延续、注销许可-劳动关系**

特此说明

铁西区人社局劳动关系科

2023.3.29



41.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企业对申请特殊工时工作制的理由及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后的工作、休息制度在涉及的岗位公示一周；

召开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并形成书面决议（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记录人、参加人员、讨论内容和结果）。

41.1 需提供要件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资料来源：企业）；

②群内下载填写《沈阳市特殊工时制度审批表》（附件2）；（资料来源：人社服务企业工作群）

③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岗位的工作、休息制度（依据群内附件1）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企业）；

④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有代表签名）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企业）；

4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西区“五险一金”办事大厅一楼A03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41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41.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41.4 温馨提示:《沈阳市特殊工时制度审批表》填报内容直接在电子版上打印,请不用手写,格式不能改动。

表格中“企业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意见”一栏,有工会的盖工会章,没工会的盖企业公章。咨询电话 25711010。

4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2.1 需提供要件

- ①辽宁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申请表（资料来源：人社 A21 窗口领取或扫码下载）；
- ②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市场监督管理局）；
- ③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复印件（资料来源：企业）；
- 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登记表（资料来源：人社 A21 窗口领取或扫码下载）；
- ⑤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承诺书(资料来源：人社 A21 窗口领取或扫码下载)；
- ⑥拟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或网络招聘业务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经营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来源：电信管理机构或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

4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铁西区“五险一金”办事大厅一楼 A2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4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网上
申报流程-产业发展部

4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业务，避免业务高峰期间等待，建议您先拨打 25711290 电话咨询，确认申报条件和要件。

43.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要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学校。

43.1 需提供要件

举办者申请筹设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①《辽宁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申办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辽宁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筹设批准书》（经过筹设审批程序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需提供）。（资料来源：申领样表，申办者填写）

③《辽宁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表》（详见附件 4）。（资料来源：申领样表，申办者填写）

④举办者姓名、住址、身份证复印件或者举办单位名称、地址及资质证明材料（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履行批准筹设审批程序的无需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法定机构出具的注册资金验资报告，用于办学的固定资产有效证明文件，用作办公、培训的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报告）

⑥学校章程（详见附件 5）、拟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董事会、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件、学历、资格证书等）。（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所举办的培训项目有准入要求的，应当提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意文件。（资料来源：审批部门）

变更、延续和终止

(1)、变更举办者或法定代表及.由原举办者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申请报告及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决策机构同意的书面材料。（资料来源：申请的民办学校填写）

②《变更审批表》（资料来源：申领样表，申请的民办学校填写）

③《办学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的民办学校提供）

④变更后的举办者或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同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4项）5/妥善安置职工及学生的说明。（资料来源：申请的民办学校提供）

⑤财务清算报告及新的举办者重新提供的办学资金证明。（资料来源：申请的民办学校提供 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报告）

(2)、变更名称，由举办者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申请报告及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决策机构同意的书面材料。（资料来源：申办者）

②《变更审批表》。（资料来源：申领样表，申办者填写）

③《办学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办者提供）

④拟变更学校名称预核准的证明文件或者名称预留通知书。（资料来源：申办者提供）

(3)、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在原审批机关行政区域内申请变更办学地址的，由举办者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申请报告及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决策机构同意的书面材料。（资料来源：申办者提供）

②《变更审批表》。（资料来源：申领样表，申办者填写）

③《办学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办者提供)

④新注册地址的产权证明(属租赁的,应出具出租方所有权证书,并提供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办者提供)

(4)、变更校长,由举办者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申请报告及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决策机构同意的书面材料。(资料来源:申办者提供)

②《变更审批表》。(资料来源:申领样表,申办者填写)

③新拟任校长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办者提供)

(5)、变更(含增设)培训项目(职业、工种)或培训层次由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决策机构提出,报审批机关按本办法审批,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① 申请报告。(资料来源:申办者提供)

②《职种增项审批表》(资料来源:申领样表,申办者填写)

③《办学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办者提供)

④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5、7项要求材料。(资料来源:铁西人社局培训科提供要求材料)

注意事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申办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及以上职业(工种)培训项目的,应具有2年以上办学经历和1年以上举办下一级职业资格培训的办学经历,并在近2年检查评估中达到良好以上水平。

(6)、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申请终止办学的,由举办者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申请报告及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决策机构同意的书面材料。(资料来源:申办者填写)

②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产审计报告。(资料来源:申请的民办学校提

供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报告)

③善后工作安排。(资料来源:申办者提供)

④《办学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办者提供)

4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西区“五险合一”办事大厅一楼109、110室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43 民办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43.3 办理时限:3个月

43.4 温馨提示:为保证您的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先拨打25910815电话咨询。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职业中介业务	营业执照范围无职业中介项目，不得申请
二、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中介服务	无互联网经营许可证不可以从事人力资源网上相关业务
三、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特定教育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3.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4.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补正时限
1	工伤认定申请	两人证言（手写、 签字并按手印）	申请人提供	15日
		证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提供	15日

